

##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廁所美化綠化比賽實施要點

一、目的：(一)為提倡校園廁所美化、綠化而提升廁所品質，使校園環境更加美好。

(二)藉由廁所美化、綠化活動，培養同學愛惜公物。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組。

四、比賽組別：高一、高二、高三不分組。

五、評分日期：1.平時由整潔評分同學進行評分，一週五次，納入班級整潔競賽評比。

2.學期中每月由學務處教師進行評分一次。

六、注意事項：(一)廁所基本要求：

1.地面乾淨、乾爽、不積水。

2.大小便池隨時保持潔白乾淨。

4.洗手台保持乾淨潔白。

5.牆壁潔淨無塗鴉、無蜘蛛網、灰塵。

6.廁所內無臭味。

(二)加強美化綠化：

1.佈置綠化盆栽、盆景之美化。

2.藝術或文化作品之美化。

七、評分項目：(一)廁所整潔 50%。

(二)綠化、盆栽、盆景 15%。

(三)文化作品 15%。

(四)整體觀感 20%。

八、獎懲：(一)獎金：於學期末頒發一次，取前三名。

第一名 價值 00 元禮券或現金。

第二名 價值 00 元禮券或現金。

第三名 價值 00 元禮券或現金。

(二)敘獎：於學期末敘獎一次。

1.衛生股長及參與同學：

第一名記小功乙次。

第二名記嘉獎兩次。

第三名、佳作各記嘉獎一次。

2.導師部份：各記嘉獎一次。

(三)懲處：總平均低於八十分之班級由衛保組排定時間於寒暑假返校愛校服務整理學校廁所

九、經費來源：總計 0 千 0 佰元整，擬由學務處相關經費支付。

十、學期中各班衛生股長應隨時注意班級負責之廁所保持衛生、美化、綠化，如有破損或枯萎應立即補充及更新，學生事務處衛保組隨時繼續考核獎懲。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